附件4

新冠肺炎流行期间

美发美容行业经营服务防控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新冠肺炎流行期间，正常运营的美发美容经营单位卫生改善与健康防护。

二、经营服务规范

（一）各经营单位要做好员工防护知识培训。要求所有员工上下班途中正确佩戴口罩、手套，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

（二）员工每天进入经营场所（工作区域）前，应安排专人给员工测量体温，体温正常可入内工作，并进行洗手消毒。若员工体温超过37℃的情况下，应要求员工回家观察休息，一旦发现员工有发热、干咳、乏力等可疑症状，应立即停止工作，及时就近到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三）要求员工上岗必须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勤洗手，坚持在工作前、操作后、进食前、如厕后进行洗手消毒，接待顾客应佩戴口罩。

（四）各经营单位应对服务设备和设施在常规消毒清洁的基础上增加消毒频次，剪刀、梳子、推子等理（剪）发用具和毛巾、围布等应“一客一换一消毒”。

（五）疫情期间要暂停面部美容等需长时间在店操作的服务项目，尽量避免客户长时间逗留。

（六）在服务过程中，全程佩戴口罩，减少与顾客不必要的交谈并取得理解。

（七）摘口罩前后做好手部卫生，废弃口罩放进塑料袋密封后投入垃圾桶内，每天两次使用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尽量使用带盖垃圾桶。

（八）各经营单位应减少或者避免聚集。可通过微信等方式进行沟通。如果必须开会，需要求员工佩戴口罩，会前洗手消毒。开会人员间隔1米以上。减少集中开会，控制会议时间，会议时间过长时，开窗通风1次。会议结束后场地、家具须进行消毒，茶具用品用开水浸泡消毒。

（九）后勤人员工作时须佩戴口罩，并与人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保洁人员工作时须佩戴一次性橡胶手套，工作结束后洗手消毒。安保人员须佩戴口罩工作，并认真询问和登记，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十）可适当缩减营业时间，并在明显位置张贴公告，告知消费者并取得理解。平日给客人提供零食的经营单位，应停止供应到疫情结束。

（十一）可在经营场所室外合适地点设立应急区域；当人员出现可疑症状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再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三、设备及环境管理

（一）经营单位取得有关部门允许，方可开展经营服务。如没有得到允许，经营单位应告知顾客并取得理解，应有专人轮流值班，保持与有关部门的沟通。

（二）经营单位每日须对门厅、楼道、操作区域、会议室、电梯、楼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进行消毒，使用喷雾消毒两次，根据情况可适当增加到四次。每个区域使用的保洁用具要分开，避免混用。保持环境清洁，及时清理毛发和垃圾。

（三）保持经营场所内空气流通。保证空调系统或排气扇运转正常，定期清洗空调滤网，开窗通风换气，有条件的经营单位要增加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每天在营业前对经营场所进行30分钟空气消毒。

（四）加强对座椅设施、美发美容器具及座机电话等店内设施消毒，每客一清洁，用75%酒精擦拭两次。一次性用品要保证充足，不得重复使用。洗手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备正常使用。

（五）重点加强空调及新风系统的消毒、维护和管理。各经营单位空调系统的使用应按照《天津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使用规范（试行）》执行。

（六）保持工位间安全距离，每个工位的服务面积不小于2.5平方米，座椅间距不小于1.5米。营业面积小于20平方米的采取“每次一客”服务方式。

（七）顾客在服务完毕后落在座椅、地面的头发必须一客一清扫一消毒，统一收集到塑胶袋内并扎紧袋口后处理。

四、顾客管理

营业期间严控入店人数，尽量采取预约制服务，避免人群聚集，保证顾客全程佩戴口罩，非必要不摘除。

（一）严格执行扫码进入的规定。张贴“津门战疫”小程序二维码，所有人员扫码后方可进入店内，并安排专门人员引导、辅助不会操作人员进行登记。

（二）所有顾客进店，应有测量体温过程，体温正常的顾客，可提供服务。在体温超过37℃的情况下，应要求顾客离店并就医检查。如果是老顾客，经营单位有必要对顾客的情况进行跟踪并取得理解，保持可追溯。

（三）科学宣传。正确宣传引导，维护大局稳定。密切关注有关政策措施和疫情动态，做好员工和顾客宣传引导工作，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在店铺张贴正确科学的防护知识海报。